一○八學年度高三 第三次 學科能力測驗 模擬考 時間科目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日期** | **12月17日(星期二)** | **12月18日(星期三)** |
| **上午** | 時間 | 8:15-9:00 | 8:15-9:00 |
| 科目 | **自習** | **自習** |
| 時間 | 9:00-9:10 | 9:00-9:10 |
| 科目 | **休息** | **休息** |
| 時間 | 9:10-9:20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9:20-11:00 (100分鐘) | 9:10-9:20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9:20-11:00 (100分鐘) |
| 科目 | **英文** | **數學** |
| **下午** | 時間 | 13:10-13:20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3:20-14:40 (80分鐘) | 13:00-13:10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3:10-14:40 (90分鐘) |
| 科目 | **國文（選擇題）** | **國寫** |
| 時間 | 14:40-14:50 | 14:40-14:50 |
| 科目 | **休息** | **休息** |
| 時間 | 14:50-15:00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5:00-16:50 (110分鐘) | 14:50-15:00 發卷(10分鐘)※發卷完，請先讓同學入場準備※15:00-16:50 (110分鐘) |
| 科目 | **社會** | **自然** |
| **備註** | 1.考試開始及終止時間以手搖鈴聲為準。2.本次模擬考相關事項如下，請務必詳細閱讀：(1)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就是准考證，請考生務必攜帶應考。(2)文理組班分組別混班考試，請特別注意考場外張貼之座位表，對號入座。(3)**理組加考社會**，**文組加考自然**的考生，在該節請自行至「綜合教室一」應考。3.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。4.答案卷作答注意事項：請使用黑色墨水的筆(筆尖較粗約0.5mm-0.7mm之原子筆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並力求字跡清晰及字體大小適中。更正時，可使用修正液(帶)。5.請注意智慧型手錶禁止帶入考場，如果有攜帶智慧型手錶的同學，請更換一般手錶。6.模擬考兩天課後社團由老師安排活動或自習，任課老師務必到班且管理班級秩序。 |